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

目 录

引 言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1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2
(二) 房产	33
(三) 知识产权	35
(四) 其他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39
(二) 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一)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4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43
(三) 其他	46
(四) 税收证明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一)	天壕有限境外股权架构的历史演变	53
(二)	发行人第一次与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60
(三)	发行人关联方珞珈风借用天壕节能子公司及节能香港资金	61
(四)	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6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	结论	63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公司字005514-2号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查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

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并参与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公司、子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专项查询，并取得有关商标档案；就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项查询，并取得有关专利登记簿副本；同时不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及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的简历向原工作单位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就公司前五大应收与应付向有关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外汇、商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

完善工作。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壕节能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有限	指	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天壕节能前身
天壕韶峰	指	湘潭市天壕韶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宜昌	指	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邯郸	指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和益	指	保定天壕和益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前景	指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贵州	指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天壕安全	指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宿迁	指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东台	指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荆门	指	荆门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宜城	指	宜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平水	指	天壕平水（北京）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老河口	指	老河口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兴山	指	兴山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咸宁	指	咸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沙河	指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芜湖	指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漯河	指	漯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天壕电建	指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壕秦岭	指	铜川市天壕秦岭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德之宝	指	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晋宇	指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松海创投	指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广州力鼎	指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力鼎	指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节能香港	指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系天壕有限的原股东
珞珈风	指	北京珞珈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喜庆控股	指	Delight Pleasant Holdings Limited（喜庆控股有限公司）
资源控股	指	Energy and Resources(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能源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节能控股	指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中国节能控股有限公司）
方圆财务	指	Prudence Financial Advisors Limited（方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德银	指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瑞士信贷集团新加坡分部）
公司章程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市

		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0A202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0A20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元	指	人民币元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何嘉杰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回执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特别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2. 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

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证明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并向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有关函证，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商标及专利注册查询，向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天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48,186.99 元、11,083,520.76 元、29,226,127.5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1,088,104.29 元、2,063,948.17 元、2,788,583.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为-7,436,291.28、9,019,572.59、26,437,543.97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11,898,171.23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出资手续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A20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天壕节能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壕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240,00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9,226,127.58 元，且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制定《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 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已经组织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备案、验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控股股东德之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相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专用告知书》，控股股东德之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相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控股股东德之宝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出具的（2011 年）京公德外派出所户字 00495 号《证明信》，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受治安、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

天壕老河口项目、天壕宜城项目、天壕荆门项目、天壕邯郸（二期）项目、弘耀项目等五个水泥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指 2010 年 10 月 21 日天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壕节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参与了创立大会的全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

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审核了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税务登记证明，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起人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并查验了企业发起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起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股东上海力鼎、上海晋宇、广州力鼎、北京力鼎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25%；松海创投与刘蹇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19%。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在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水平及能力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部

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并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除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0 年 3 月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归还完毕，且以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且各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已经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原件，核对了发行人的房产证原件，并去有关房地产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并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验了有关专利费的支付情况。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八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

1. 天壕韶峰

（1） 基本情况

天壕韶峰现持有湘乡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市天壕韶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400000363	
住所	湖南省湘乡市棋梓桥镇湘乡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日产 2000 吨和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低温余热发电（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2. 天壕宜昌

（1）基本情况

天壕宜昌现持有当阳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400001390	
住所	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3. 天壕邯郸

(1) 基本情况

天壕邯郸现持有邯郸市工商局2010年5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400000029488	
住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坚军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5日至2038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4. 天壕和益

(1) 基本情况

天壕和益现持有易县工商局2008年11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保定天壕和益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33000004457	
住所	易县八里庄村（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坚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9日至2038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其他能源发电；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	--

5. 天壕前景

(1) 基本情况

天壕前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1504741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工业余热发电投资管理。	

6. 天壕贵州

(1) 基本情况

天壕贵州目前持有贵阳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15000000820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67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90%
	孙晓彤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凭相关许可证在分支机构经营）；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7. 天壕安全

(1) 基本情况

天壕安全现持有沙河市工商局于2009年9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82000009727	
住所	沙河市桥东办事处辛寨村南安全实业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坚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7日至203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一般经营项目：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8. 天壕宿迁

(1) 基本情况

天壕宿迁现持有江苏省宿迁工商局于2009年12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00000037500	
住所	宿迁市运河北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烟气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9. 天壕东台

(1) 基本情况

天壕东台现持有盐城市东台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81000146832	
住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40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技术、脱硫脱氮工艺技术、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	

10. 天壕荆门

(1) 基本情况

天壕荆门现持有荆门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荆门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800000140828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建泉村六组（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40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	

11. 天壕宜城

(1) 基本情况

天壕宜城现持有宜城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8400000756	
住所	宜城流水镇（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无	

经营范围	工业烟气余热发电；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	---

12. 天壕平水

(1) 基本情况

天壕平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壕平水（北京）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012702883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40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线窑头和窑尾废气余热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发电设备及配件；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 天壕老河口

(1) 基本情况

天壕老河口现持有老河口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老河口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82000012306
住所	老河口市洪山咀办事处汉丹路南端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	
经营范围	工业废气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4. 天壕兴山

（1）基本情况

天壕兴山现持有兴山县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兴山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26000006010	
住所	兴山县峡口镇平邑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40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须取得许可手续后经营）	

15. 天壕咸宁

（1）基本情况

天壕咸宁现持有嘉鱼县工商局 2010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咸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2322000006752	
住所	嘉鱼县高铁岭镇石泉村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须取得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16. 天壕沙河

（1）基本情况

天壕沙河现持有沙河市工商局 2010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82000011939
住所	沙河市赞南路西社村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祖锋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40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余热发电、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17. 天壕芜湖

（1）基本情况

天壕芜湖现持有芜湖市开发区工商局 201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8000012884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湖鸣北路以北（信义光伏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坚军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工业烟气余热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需经许可后经营）

18. 天壕电建

（1）基本情况

天壕电建现持有长葛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82100002370	
住所	长葛市外九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程炳乾	
注册资本	819 万元	
实收资本	819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天壕节能	10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经营）；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需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19. 天壕漯河

(1) 基本情况

天壕漯河现持有漯河市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漯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100100008403	
住所	漯河市源汇区新生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万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松海创投	82%
	天壕节能	1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3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352 号	天壕节能	海淀区西直门北 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6	2010 年 12 月	办公	698.18	已抵押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2353 号	天壕节能	海淀区西直门北 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8	2010 年 12 月	办公	101.65	已抵押

X京房权证海字第222355号	天壕节能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9层907	2010年12月	办公	55.22	已抵押
郑房权证字第1001075528号	天壕电建	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金色港湾49号楼3单元18层东北户	2010年7月26日	成套住宅	238.31	未抵押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4054号	天壕韶峰	湘乡市棋梓镇花园街	2007年11月	住宅	98.08	未抵押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4057号	天壕韶峰	湘乡市棋梓镇花园街	2007年11月	住宅	98.08	未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天壕电建及天壕韶峰已分别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依法受中国法律保护，发行人、天壕电建及天壕韶峰有权依法使用上述房屋，以及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抵押、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房屋。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房产证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吴思金	天壕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1501B房间	京房权证海字第208108号	商品房	办公	331.34	2010年10月4日至2012年10月3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出租方与天壕节能签署的租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天壕节能有权依据租赁协议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3. 子公司合作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负责办理以合作方名义取得与余热发电项目有关的由发行人出资建造的新建建筑物的房产证的有关手续，由发行人（子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无偿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项目有 7 个，相关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经营场所	合作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施工许可证编号
1	天壕宜昌	当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当市房权证坝陵字第 00005341 号
2	天壕邯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2 号
3	天壕安全	沙河市桥东办事处新寨村南安全实业公司院内	河北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沙房权证市区第 2010S706 号
4	天壕和益	易县八里庄村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6334090505001
5	天壕前景	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2008]施建字 0445 号
6	天壕韶峰	湘乡市棋梓镇湘乡水泥厂内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306200712190101
7	天壕东台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 100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方尚未取得上述第 4-7 项合作经营场所的房产证，但该等项目均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合作方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未纳入城市规划拆迁范围，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4-7 项经营合作场所未取得房产证的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天壕	6649778	第 9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2	TRCESOLAR	6649797	第 9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3	天壕	6649795	第 11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4	TRCESOLAR	6649796	第 11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5	天壕	6649794	第 44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6	TRCESOLAR	6649793	第 44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2)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天壕	第 4 类	8956159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	天壕	第 42 类	8956256	2010 年 12 月 15 日
3	天壕	第 40 类	895623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4	天壕	第 37 类	8956179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TRCE	第 4 类	896030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6	TRCE	第 42 类	8956262	2010 年 12 月 15 日
7	TRCE	第 40 类	8956224	2010 年 12 月 15 日
8	TRCE	第 37 类	895620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9	TRCE	第 11 类	8956294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 专利

(1) 发行人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单压低参数回热余热发电系统	ZL 2005 1 0116813.8	发明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0 年
2	玻璃窑余热发电锅炉	ZL 2008 2 0110055.8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5 日	10 年
3	热水闪蒸除氧装置	ZL 2008 2 0110021.9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4	一种调节过热蒸汽温度的减温系统	ZL 2008 2 0110029.5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2) 发行人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专利代理公司函证确认，发行人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包括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种类	备注
1	一种蓄热式饱和蒸汽发电热力系统	201010508326.7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	
2	调节玻璃窑窑压的烟气系统	201010508327.1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	
3	一种隧道窑烟气余热锅炉（汽化冷却烟道）	201020562843.8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2 月 24 日
4	电炉烟气余热锅炉	201020562841.9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2 月 9 日
5	带脱硝接口的玻璃窑余热锅炉	201020562833.4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2 月 21 日
6	全氧燃烧玻璃窑烟气余热锅炉	201020562844.2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2 月 15 日
7	玻璃窑烟气综合治理系统	201020562854.6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2 月 15 日

就上述第 1-2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就上述第 3-7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核发日期见上表中备注栏。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1	余热锅炉 HRSG 热力计算软件 V1.0	2009SR052020	2008 年 3 月 7 日
2	余热锅炉 HRSG 水动力计算软件 V1.0	2009SR052021	2008 年 10 月 9 日
3	余热锅炉 HRSG 烟风阻力计算软件 V1.0	2009SR052022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四）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4,148,230.29 元，净资产为 411,898,171.23 元。公司其他财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根据发行人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3.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合作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的事项对发行人子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以下股权收购、转让、注销等业务整合行为：

1. 2008年受让节能香港持有的天壕韶峰、天壕秦岭、天壕宜昌各25%的股权。
2. 2008年转让天壕重庆70%股权。
3. 2010年受让天壕电建30%股权。
4. 2010年转让天壕漯河82%股权。
5. 2010年注销子公司天壕秦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查验，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三位核心董事未发生变更，且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总经理王坚军、常务副总经理王祖锋、副总经理史庆玺、副总经理邓群、总工程师胡帆、副总经理程炳乾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3. 营业税。技术服务及建筑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分别为 5% 及 3%。
4.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5%，1%）、3%、1%（1.5%）和 2%。
5.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50%-8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天壕有限核发编号为 GR2009110023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0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向天壕有限核发海国税 201007JMS0900045《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确认天壕有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 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的所得税优惠

2010 年 5 月 19 日，易县国家税务局向天壕和益核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确认天壕和益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享受所得税减免，减免税项目为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2010 年 5 月 27 日，湘乡市国家税务局向天壕韶峰核发湘乡国税减免字（2010）第 1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确认天壕韶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8 月 27 日，邯郸市峰峰矿区国家税务局向天壕邯郸核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确认天壕邯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享受所得税减免，减免税项目为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向天壕前景核发房九国减[2010]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确认天壕前景从即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原因为备案类；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2010 年 4 月 16 日，当阳市国家税务局玉阳税务分局向天壕宜昌核发《受理备案清单》，受理天壕宜昌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项目备案资料。

2010 年 10 月 18 日，沙河市国家税务局向天壕安全核发沙国税免告字(2010)第 11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确认天壕安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的所得税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 资源综合利用的所得税优惠

2009年6月29日，湘乡市国家税务局签署《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天壕韶峰自2009年1月1日起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收入90%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0年4月10日，当阳市国家税务局玉阳税务分局签署《受理备案清单》，同意对天壕宜昌报送的有关减免税申请予以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工业过程中的余热、余压”属于目录规定的“综合利用的资源”，“电力”属于目录规定的“生产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其他

1. 天壕节能补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天壕节能在报告期内存在补缴税款 4,606.36 元及滞纳金 92.13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 年 11 月 4 日，天壕有限与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协议，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的两处房产转让予天壕有限，转让价款合计 239.50 万元。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误以为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导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款 4,606.36 元。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工作人员意识到该工作失误而补缴该等税款时，被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处以缴纳滞纳金 92.13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壕节能未受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事宜所涉金额较小，且已足额补缴，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税收证明

2011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编号为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 00000614 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天壕节能报告期内未受行政处罚。

201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海上[2011]告字第 0015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天壕节能报告期内未受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均分别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未受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宜昌市环境保护局、邯郸市环境保护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东台市环境保护局、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环境保护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市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原件核查，还审阅了河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湘潭市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等出具的冀电质监[2010]66号、冀电质监[2010]4号、冀电质监[2010]3号等有关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在近三年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

2011年1月14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京环函[2011]34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2011年1月24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以下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1	天壕老河口项目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12	6,006
2	天壕宣城项目	葛洲坝宣城水泥有限公司	9	5,100
3	天壕荆门项目	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	9	5,110
4	天壕邯郸（二期） 项目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	5,150
5	弘耀项目	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	6,747
合计			51.00	28,113

上述项目已取得如下核准或备案：

1. 天壕老河口项目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函[2010]226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申请建设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的复函》、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2010]165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以及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鄂环函[2010]757 号《关于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4800t/d+17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同意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

2010 年,天壕节能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与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的 1×5000t/d +1×17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2. 天壕宜城项目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函[2010]226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申请建设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的复函》、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2010]1655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以及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鄂环函[2010]753 号《关于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 48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同意。

2010 年 4 月 11 日,天壕节能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与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的 1×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3. 天壕荆门项目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

[2008]39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MW 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函[2010]226 号《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申请建设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的复函》、201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鄂发改能源[2010]36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核准期的函》以及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鄂环函[2008]143 号《省环保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纯低温余热电站工程（2*9MW）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同意。

2010 年，天壕节能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与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的 1×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4. 天壕邯郸（二期）项目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冀发改工冶核字[2009]85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冀环评[2009]37 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同意。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壕节能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的余热发电项目。

5. 弘耀项目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及 2008 年核发的冀发改工冶备字[2007]16 号、冀发改工冶备字[2007]336 号、冀发改工冶备字[2007]337 号、和冀发改工冶备字[2008]281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函[2010]254 号《关于同意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500t/d 在线浮法玻璃生产线迁建工程延长建设期的复函》、冀发改函[2010]592 号《关于同意中国耀华玻璃

集团公司整体搬迁 600t/dLow-E 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函》、冀发改函 [2010] 595 号《关于同意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800t/d 超厚浮法玻璃生产线迁建工程延长建设期的复函》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冀环评[2009]201 号《关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同意。

2010 年 11 月 3 日，天壕节能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与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署《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秦皇岛弘耀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 500t/d+600t/d+900t/d 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登记；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壕节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与王翊之间劳动争议

2010年11月16日,天壕节能原财务总监王翊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书,要求天壕节能撤销2009年11月20日作出的天壕[2009]第059号《关于人事变动的通知》并继续履行与其的劳动合同及承诺,要求天壕节能支付2007年5月30日至2010年11月16日期间的劳动报酬共计296万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74万元,合计37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海劳仲字[2011]第608号《裁决书》,裁决撤销2009年11月20日《关于人事变动的通知》(天壕总办[2009]第059号),天壕节能与王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驳回王翊其他申请请求。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与王翊签署《和解协议》,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发行人向王翊支付10万元作为补偿,王翊不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诉讼和解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壕节能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劳动争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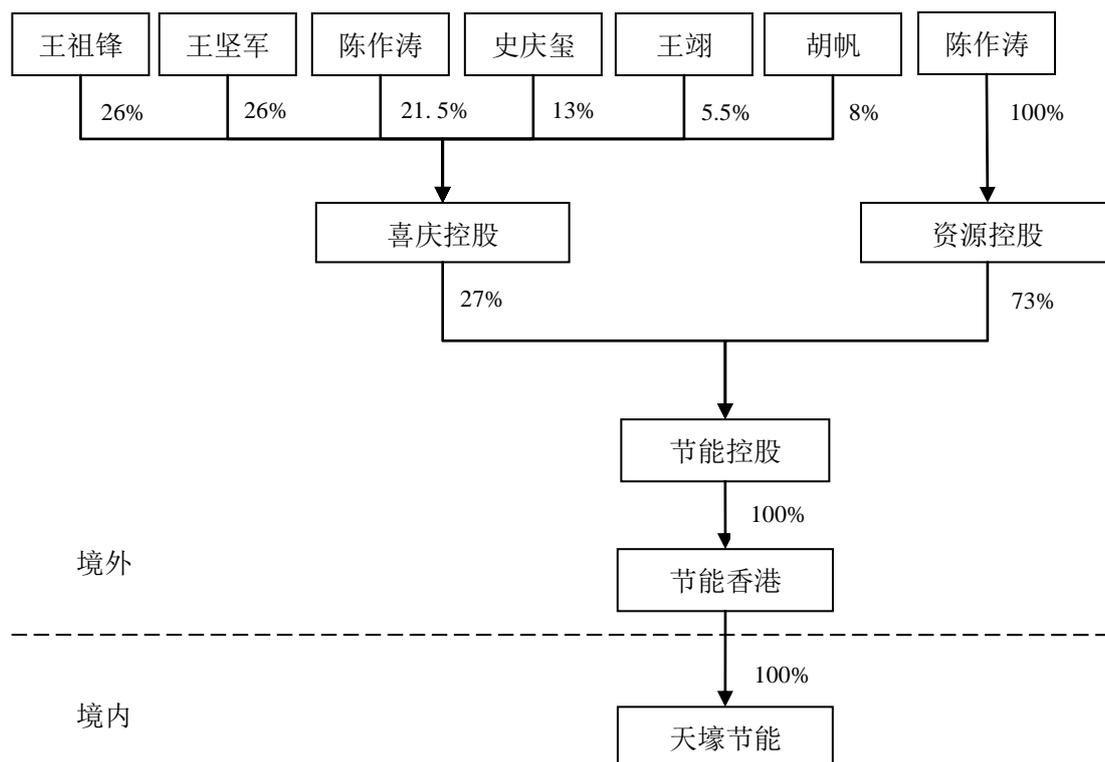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天壕节能 5% 以上（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天壕有限境外股权架构的历史演变

天壕有限 2007 年 5 月 30 日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节能香港，当时境内外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四家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喜庆控股

a) 设立

喜庆控股为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由 Equity Trust (BVI) Limited 在 BVI 依据 BVI 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387339。

b) 股权配售

2007 年 4 月 20 日，陈作涛、胡帆、王祖锋、王坚军、史庆玺和王翊以配售形式取得喜庆控股的股权。该等配售完成后，喜庆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普通股)	对价 (港元)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之百分比 (%)
陈作涛	10,750	10,750	21.5
胡帆	4,000	4,000	8
王祖锋	13,000	13,000	26
王坚军	13,000	13,000	26
史庆玺	6,500	6,500.	13

王翊	2,750	2,750.	5.5
总计	50,000	50,000	100

c) 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7日，陈作涛、胡帆、王祖锋、王坚军、史庆玺分别均以1美元价格向王翊转让喜庆控股股份。该等转让完成后，喜庆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普通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 份之百分比 (%)
陈作涛	9,925	19.85
胡帆	3,815	7.63
王祖锋	12,390	24.78
王坚军	12,390	24.78
史庆玺	6,185	12.37
王翊	5,295	10.59
总计	50,000	100

2) 资源控股

a) 设立

资源控股为一家于2007年3月9日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在 BVI 依据 BVI 法律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391555。

b) 股权配售及转让

李继强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以配售的方式以 1 美元的对价取得资源控股 1 股普通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 1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陈作涛。

3) 节能控股

a) 设立

节能控股为一家于2007年2月6日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在 BVI 依据 BVI 法律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384681。

b) 股权配售

陈作涛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通过配售的方式以 1 美元的对价获得节能控股 1 股普通股，成为节能控股唯一股东。

c) 股权转让

陈作涛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将所持节能控股 1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资源控股。

d) 股权配售

2007 年 4 月 30 日，资源控股通过配售方式以 72 美元的对价获得节能控股 72 股普通股，喜庆控股通过配售方式以 27 美元的对价获得节能控股 27 股普通股。该等配售完成后，资源控股持有节能控股 73 股普通股，喜庆控股持有节能控股 27 股普通股。

4) 节能香港

a) 设立

节能香港为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11962。节能香港于注册成立时发行 1 股普通股，全部由 Harefield Limited 认购。

b) 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Harefield Limited 以 1 港元为对价将持有的节能香港的全部股份共 1 股转让给节能控股。

c) 增资

节能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 2,009,999.00 港元的对价取得节能香港 2,009,999 股普通股。

2. 节能香港境外资金来源

天壕节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并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由股东节能香港全部出资到位。该等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节能香港在境外向德银发行的附

认股权证的 1.5 亿港元的债券。关于节能香港发债以及债券转让、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节能香港发行债券及认股权证

- a) 2007 年 5 月 28 日，节能香港与瑞信签署《意向性条款与条件摘要》，约定瑞信将向节能香港分两批发放高级别担保贷款。
- b) 2007 年 7 月 27 日，节能香港、节能控股、喜庆控股、资源控股与瑞信签署《配售协议》。该协议约定节能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港币 1.5 亿，年利率为 9.5%，且到期时间为 2012 年的有担保债券。节能控股、喜庆控股与资源控股对此债券提供担保。
- c) 2007 年 7 月 27 日，节能控股、节能香港、喜庆控股、资源控股签署《认购节能香港股权文书》，约定节能控股将发行认股权证。
- d) 2007 年 7 月 27 日，节能控股、节能香港分别与瑞信签署《债券协议》，节能控股、节能香港以其相关房产、固定资产、账户资金及其他经济权利作为担保，担保节能香港债券。
- e) 2007 年 7 月 27 日，喜庆控股、资源控股、节能控股分别与瑞信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喜庆控股、资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所有节能控股的股权，节能控股将其持有的所有节能香港的股权质押给瑞信。
- f) 2007 年 7 月 27 日，节能香港向瑞信发放了《债券证书》。

2) 瑞信向德银转让债券

- a) 2007 年 7 月 27 日，瑞信签署《转让书》，将节能香港债券转让给德银。
- b) 2007 年 7 月 27 日，节能香港向德银发放了《债券证书》。
- c) 2007 年 7 月 27 日，节能控股向德银发放了《认股权证书》。
- d) 2007 年 7 月 27 日，瑞信、喜庆控股、资源控股、节能控股分别与德银签署《担保权益转让协议》，将瑞信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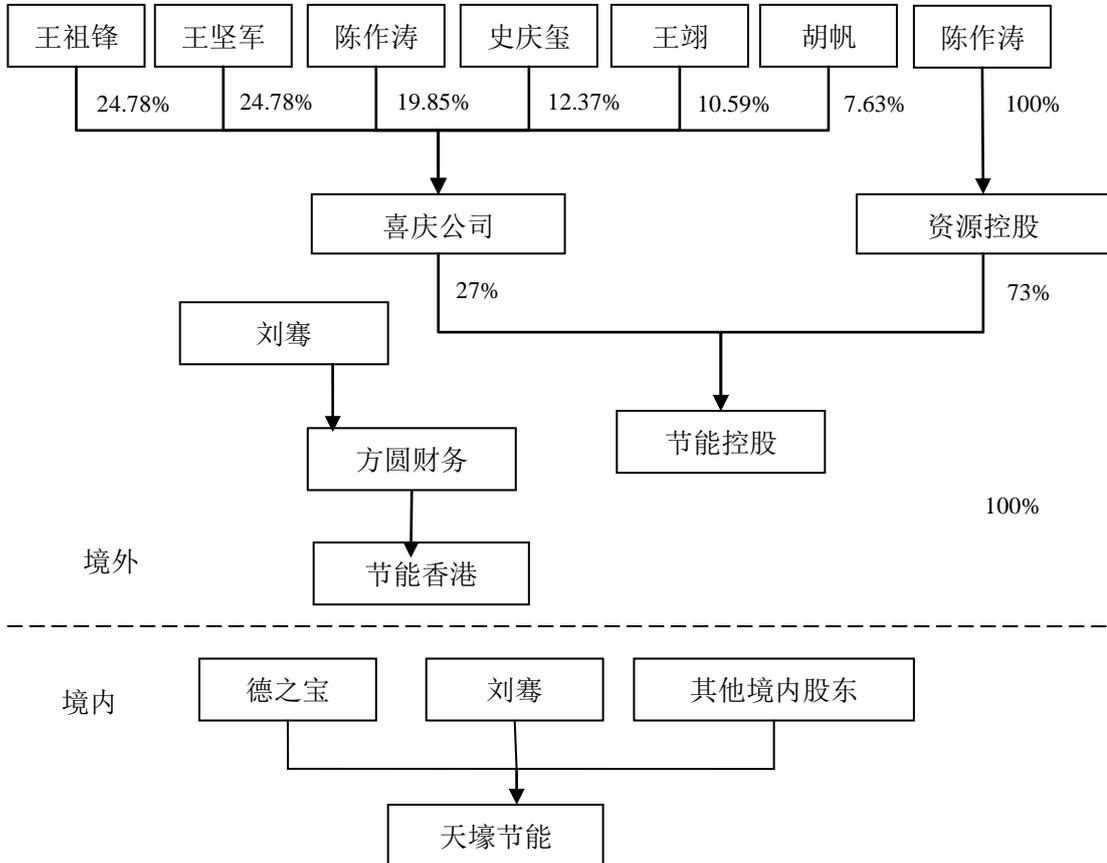
让予德银。

- e) 2007年8月30日,节能香港、天壕有限与德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节能香港持有的天壕有限股权质押予德银。但该等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f) 2007年12月27日,节能香港与德银签署《关于德银向节能香港追加投资之协议》,双方约定以1.5亿现有贷款为基础,德银有权认购由节能控股持有之节能香港20%的股权。若德银于2008年12月31日前向节能香港追加投资2.4亿,则可额外享有认购节能香港10%股权的权利。
 - g) 2008年10月8日,节能控股向德银发放了《认股权证书》,对认股权证进行修订,德银有权根据认股权证认购由节能控股持有之节能香港的20%的股权。
- 3) 德银将所持节能香港债券、认股权证转让给方圆财务及方圆财务进行债转股
- a) 2009年6月10日,德银签署《转让书》,将节能香港债券、认股权证及其他一切相关经济权利转让给方圆财务。
 - b) 2009年6月26日,节能控股与方圆财务签署《节能香港股份押记协议》,节能控股将其拥有的节能香港股权全部质押给方圆财务。
 - c) 2009年6月26日,节能香港与方圆财务签署《债转股协议》,将方圆财务持有的节能香港债券和认股权转为节能香港100%的股权,同时,方圆财务将废除所有的节能香港债券和认股权证。
 - d) 2009年7月9日,节能控股与方圆财务签署《转让文书》节能控股将其持有的节能香港2,010,000股普通股以10,000港元价格转让予方圆财务。

3. 境外架构的解除

2008年11月和12月,德之宝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取得天壕有限81%

的股权。2009年8月，节能香港与刘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壕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刘骞。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至此，节能香港已经不再持有天壕有限任何股权。境内外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4.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前述节能香港债券及认股权证之发行和转让以及债转股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各境外公司均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签署其为一方当事人之法律意见文件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各自的义务，并分别就该等协议或文件的签署及其项下有关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而

获取所须之批准及授权；

- 2) 上述法律意见文件经签署后对协议一方的各境外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责任；
- 3) 节能香港就签署上述《债转股协议》履行了节能香港的内部程序，符合节能香港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 4) 德银将其持有的节能香港债券、认股权证及彼等一切相关权利转让予方圆财务，该转让依据香港法律为合法有效；上述转让完成后，德银不再享有与节能香港债券及认股权证有关的任何权利；
- 5) 方圆财务将其持有的节能香港债券和认股权证未偿还总额的债权全部转为节能香港的所有股权，该债转股行为依据香港法律为合法有效；
- 6) 依据上述《债转股协议》以及节能香港债券及认股权证持有人登记册，节能香港债券及认股权证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予以废除。依据《债转股协议》，各境外公司为担保节能香港债券而设立并已生效的担保义务已予以解除，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2007 年 7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为陈作涛、王祖锋、王坚军、史庆玺、胡帆、王翊核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关境内自然人已经履行了有关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公司债券转让及债转股的法律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转让完成后，德银不再享有与节能香港债券及认股权证有关的任何权利。

(二) 发行人第一次与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在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节能香港与德之宝共进行了两次关于天壕有限的

股权转让，同时德之宝对天壕有限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

2008年10月及2008年12月，节能香港全体董事同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节能控股亦出具《节能香港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12月17日，节能控股股东会决议、陈作涛出具之《资源控股股东确认函》均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全部事项（包括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程序）予以确认；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史庆玺、胡帆、王翊均出具《喜庆控股股东确认函》，亦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全部事项（包括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程序）予以确认。

2009年6月，方圆财务受让德银持有的节能香港的债券后，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并且放弃对于债券及认股权证相关的债券发行人及债券保证人的一切权利诉求。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方圆财务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的认可依据香港法律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有关审批确认程序，发行人原股东节能香港的全部直接间接股东以及债权人方圆财务亦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关联方珞珈风借用天壕节能子公司及节能香港资金

2008年11月，经天壕节能董事会、天壕电建股东会决议通过，天壕电建向珞珈风提供资金3,000万元。

2008年11月及12月，节能香港分别将所持天壕宜昌25%股权、天壕韶峰25%股权、天壕秦岭25%股权转让给天壕有限。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

节能香港、天壕节能、珞珈风与天壕电建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鉴于天壕节能应付节能香港2,100万股权转让款，节能香港委托珞珈风向天壕节能收取该等款项，同时天壕电建将其对珞珈风3,000万元中的2,100万元债权转让给天壕节能，该等债权与珞珈风应向天壕节能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予以抵消。

2009年8月，珞珈风向天壕电建归还900万元。2010年4月及7月，珞珈风向天壕节能支付2,100万元，天壕节能向节能香港支付完2,1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9年7月，方圆财务对节能香港向天壕有限转让天壕宜昌、天壕韶峰、天壕秦岭的股权予以认可，亦对珞珈风的上述资金借用行为予以确认。2010年10月，天壕节能全体股东亦对珞珈风的资金借用行为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珞珈风上述资金借用行为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并已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以及节能香港后续股东方圆财务的认可，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四） 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原因包括：

A. 发行人及子公司聘用了部分已退休人员，该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B. 部分员工由于延续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愿意或者暂时无法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

C. 发行人雇用部分农民工及外省市人员，该等人员考虑到异地就业享受社保待遇较为困难，不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D. 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刚入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E.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区未实行生育保险制度，或者未对非户籍人员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导致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德之宝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德之宝及陈作涛先生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且未导致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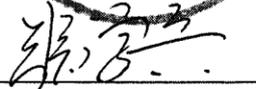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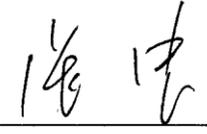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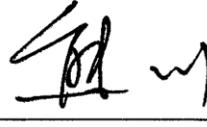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英



经办律师:

张 忠: 

熊 川: 

201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 主要法律法规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
4.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5.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6.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试行）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虚假出资认定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97 号）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
9. 电力监管条例
10.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附件二 主要审阅文件资料目录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证照、产权证书、资质证书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社保登记证
4. 天壕韶峰、天壕宜昌、天壕邯郸、天壕和益、天壕前景、天壕安全、天壕东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5. 天壕电建的 A241015737 号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 B2184041108201 号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
6. 发行人、天壕电建及天壕韶峰的房产证
7.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
8. 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9.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10. 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三. 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11.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回执等会议文件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
13.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

四. 财务资料

1. 信永中和 XYZH/2010A2003 号《审计报告》、XYZH/2010A2024 号《审计报告》
2. XYZH/2010A20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XYZH/2010A2003-1 号《验资报告》
4. 信永中和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 054 号《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资料
6. 天壕节能补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相关材料

五. 发行人的制度资料

7.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8. 天壕节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天壕节能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组织机构设置文件
10. 天壕节能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

六.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料

11. 企业发起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12. 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
13. 德之宝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14. 陈作涛居民身份证、(2011)京方圆港(澳)证字第0007号《公证书》
15. 珞珈风的全套工商资料
16. 绿洲协力的全套工商资料
17. 方圆财务的注册登记证

七. 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合同资料

18. 发行人、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9. 发行人、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 发行人子公司与承包方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21. 天壕韶峰、天壕邯郸、天壕宜昌《动产抵押登记书》
22. 房屋租赁协议

八. 项目资料

23. 天壕宜昌、天壕邯郸、天壕安全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
24. 天壕和益、天壕前景、天壕韶峰、天壕东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5. 合作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天壕和益的易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证明；天壕韶峰的湘乡市国土资源局证明，湘乡市兴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及承诺；天壕前景的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证明，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承诺；天壕贵州的贵州水泥厂承诺书
26. 老河口、宜城、荆门、邯郸二期、弘耀项目的立项以及环评批复
27. 其他项目资料

九. 政府证明文件

28. 天壕节能证明文件：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证明函，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证明，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北京外汇管理部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证明函，
29. 德之宝证明文件：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完税证明，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证明
30. 天壕韶峰证明文件：湘乡市工商局证明，湘乡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乡市管理部证明，湘潭市商务局证明函，湘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证明，湘乡市环保局证明，湘乡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证明
31. 天壕宜昌证明文件：当阳市工商局证明，当阳市国家税务局玉阳税务分局证明，当阳市地方税务局证明，当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证明，当阳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证明，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证明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证明，当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当阳市环保局证明，宜昌市环保局证明
32. 天壕邯郸证明文件：邯郸市工商局证明，邯郸市峰峰矿区国家税务局彭城分局，邯郸市峰峰矿区社会保障中心证明，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峰峰矿区管理部证明，邯郸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证明，峰峰矿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33. 天壕和益证明文件：易县工商局证明，易县国家税务局证明，易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易县管理部证明，保定市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保定市环保局证明，易县地方税务局证明
34. 天壕前景证明文件：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证明，房山区环保局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山管理部证明，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北京房山区地方税务局阎村税务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
35. 天壕贵州证明文件：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证明，贵阳市环保局

证明，贵阳市工商局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证明，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证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证明

36. 天壕安全证明文件：沙河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证明，沙河市工商局证明，沙河市地方税务局沙河城分局证明，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沙河市管理部证明，沙河市环保局证明，沙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邢台市环保局证明，沙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
37. 天壕宿迁证明文件：宿迁工商局证明，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证明，宿迁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证明，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明
38. 天壕宜城证明文件：宜城市工商局证明，宜城市国家税务局邓林税务分局证明，宜城市地方税务局税费管理第三分局证明，宜城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证明，襄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城办事处证明，宜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宜城市环保局证明
39. 天壕东台证明文件：盐城市东台工商局证明，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管理部证明，东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东台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证明，东台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证明
40. 天壕荆门证明文件：荆门市工商局证明，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石桥驿税务分局证明，荆门市东宝区地方税务局税费管理四科证明，荆门市东宝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证明，荆门市东宝区是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明，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
41. 天壕平水证明文件：北京市工商局评估分局证明，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证明，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马坊税务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谷管理部证明，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明，平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

42. 天壕老河口证明文件：老河口市工商局证明，老河口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证明，老河口市安全生监督管理局证明函，老河口市国家税务局红山嘴税务分局证明，老河口市地方税务局证明，老河口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证明，老河口市环保局证明，老河口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证明
43. 天壕兴山证明文件：兴山县工商局证明，兴山县国家税务局证明，兴山县地方税务局证明，兴山县安全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兴山县环保局证明，宜昌市环保局证明
44. 天壕咸宁证明文件：嘉鱼县工商局《企业信息》，嘉鱼县地方税务局税费管理三科证明，嘉鱼县环保局说明，嘉鱼县国家税务局高铁岭税务分局证明
45. 天壕沙河证明文件：沙河市地方税务局沙河城税务分局证明，沙河市人事劳动和社会管理局证明，沙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邢台市环保局证明，沙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
46. 天壕芜湖证明文件：芜湖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证明，芜湖市环保局证明 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证明
47. 天壕电建证明文件：长葛市工商局证明，长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长葛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长葛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证明，河南省长葛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河南省长葛市地方税务局证明
48. 天壕秦岭证明文件：铜川市工商局证明，铜川市商务局证明函，国家外汇管理局铜川市中心支局证明，易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证明
49. 陈作涛证明文件：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出具的（2011年）京公德外派出所户字 00495 号《证明信》

十.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50. 发行人声明与承诺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52. 发行人股东声明与承诺

5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十一. 查验资料

54. 发给专利代理机构的询证函

55. 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56. 对发行人前五大应收款与应付款的债务人及债权人的函证

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询证函

58. 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证书副本

59. 访谈笔录

十二. 其他文件资料

60. 招股说明书

61. 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资料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为陈作涛、王祖锋、王坚军、史庆玺、胡帆、王翊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63. 境外法律意见书

64. 天壕节能原财务总监王翊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相关资料